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內湖科技園區廠商、本市中小企業主及內湖居民完善服務，本府產業發展局於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二樓設置會議室，並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予以規範管理。
 - 二、現因本府針對所屬各機關場地訂有統一的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予以規範，本辦法即無存在必要而應予廢止，並重新訂定場地收費基準。本府產業發展局業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收費基準，並以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府產業科字第一〇一三一一九一九〇〇號令發布在案，爰本辦法應予廢止。
 - 三、上開廢止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尚無不合。
 -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五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陳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一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廢止，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98）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三五0四二00號令訂定發布。	一、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提供場地申請使用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者，合計共有二十餘則，茲因規範事項大致相同，為求本市法規體系之精簡，本府爰以一00年八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100三二七四八五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及管理之統一規範。 二、按「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第六

		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或調整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陳報本府同意後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因臺北市中山堂之場地使用管理並無「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另定管理辦法之特殊需求，本府產業發展局前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以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府產業科字第一〇一三一一九一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收費基準」。 三、次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
--	--	---

		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茲因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之提供使用管理已得適用新訂定發布之「管理辦法」，爰擬依上開規定廢止本辦法。
--	--	---

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二樓之會議廳及展示廳。
- 第 四 條 本場地之使用用途，以會議、訓練及展示活動為主。
- 第 五 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為之。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活動計畫書，送交產業局許可：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及聯絡人姓名、電子信箱、手機。
 - 二 使用場地之活動名稱、日期及時間。
 - 三 活動內容。
 -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與方式。
 -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 前項申請經產業局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者，不得使用。
-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產業局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 一 有第十六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 二 喜宴、餐會、喪葬或公職競選活動。
 -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產業局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第 七 條 本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 第 八 條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 九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應於核准之使用時段內準時結束，逾時使用未滿一小時者，按一小時計收使用費；超過一小時者，按整時段計收使用費。但下一時段另有排程，則不得逾時使用。
- 第 十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使用費享有下列優惠：
- 一 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以八折計。
 - 二 園區發展協會、管理聯合會或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協進會辦理服務會員之非營利活動者，以六折計。
 - 三 其他非營利法人或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活動使用者，以七折計。
 - 四 本府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者，免收使用費。
-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非經產業局許可，不得為營業行為。其經產業局許可，得印製收費入場券者，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 第 十二 條 使用本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產業局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產業局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產業局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產業局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產業局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產業局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產業局同意，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產業局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產業局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三條 產業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本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四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產業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產業局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責任若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無法使用場地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當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產業局。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產業局得逕行修復。損害賠償與修復費用，得追償之。

第十六條 產業局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六、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八、其他致生產業局損害之行為。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產業局指示之行為。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第十七條 產業局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產業局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